

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前言.....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 图.....	29
附 件.....	32
第 2 部分：验收意见	44
第 3 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
公示证明.....	50

前言

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定塘镇峰北路 74 号。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租用象山灵星制冷配件厂的闲置厂房，并购置全自动数控旋压机、振动研磨机、热风离心烘干机等设备，投产后形成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05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6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浙象环石许〔2019〕12 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启动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0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09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09 月 30 日，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0 年 09 月 30 日，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远大检测 2020 第 (039) 号

建设单位：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俞俊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丹

项目负责人：张少斌

填表人：张少斌

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5968056582

传真：/

邮编：315731

地址：象山县定塘镇峰北路 74
号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4-83088736

传真：0574-28861909

邮编：315105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象山县定塘镇峰北路 7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干燥过滤器、冷凝器、单向阀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6 月 03 日~0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万元）	9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1.6%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p> <p>(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p> <p>(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p> <p>(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5 月）；</p> <p>(1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石许〔2019〕12 号”，（2019 年 06 月 24 日）。</p>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具体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kg/h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定塘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8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中水回用标准见表 1-3。

表 1-3 GBT 19923-20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洗涤用水
1	PH	6.5~9.0
2	悬浮物	≤30
3	色度	≤30
4	BOD ₅	≤30
5	铁	≤0.3
6	锰	≤0.1

7	氯离子	≤250
8	总硬度 (CaCO ₃)	≤45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定塘镇峰北路 74 号。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租用象山灵星制冷配件厂的闲置厂房，并购置全自动数控旋压机、振动研磨机、热风离心烘干机等设备，投产后形成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05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6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浙象环石许〔2019〕12 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象山县定塘镇峰北路 74 号，详见附图 1。

项目周边概况：项目东侧为鸿鑫家具店；南侧为空地；西侧为象山华祥绳厂；北侧为马漕线，隔路为志照家具店和华丽家具城。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界西侧约 135m 的定塘镇。详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

(1)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租用一个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所有生产设备和仓库均设置于该车间内，具体布置详见附图 3。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象山县定塘镇峰北路 74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2411 平方米，总投资 950 万元。该项目主要生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包括主要包括各类金加工、焊接、清洗、烘干及仓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由定塘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系统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	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由定塘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控制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进行储存并委托处理；设置危废暂存仓库进行危废的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见表 2-2。

表 2-2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一览表

名称	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
干燥过滤器	160 万支
冷凝器	10 万片
单向阀	150 万支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全自动数控旋压机	35	35
2	自动切割机	12	12
3	螺杆空压机	2	2
4	冲床	4	4
5	套管机	1	1
6	真空包装机	2	2
7	热风离心烘干机	2	2
8	振动研磨机	2	2
9	自动打包机	1	1
10	自动焊接设备	7	7
11	高频焊机	2	2
12	气保焊机	1	1
13	废水处理站	1	1

3、主要物料及特性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紫铜管	t/a	70	60
2	过滤网	套/a	160 万	136 万
3	分子筛	t/a	30	25.5
4	邦迪管	t/a	100	85
5	铁丝	t/a	100	85
6	焊丝	t/a	0.8	0.7
7	焊条	t/a	0.2	0.2
8	清洗剂	t/a	0.1	0.1
9	光亮剂	t/a	0.4	0.4
10	氧气	瓶/a	300	255
11	液化气	瓶/a	300	255
12	塑料套管	只/a	300 万	255 万

4、劳动定员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 25 人，不设住宿和食堂，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白天一班 8 小时制，夜间不生产。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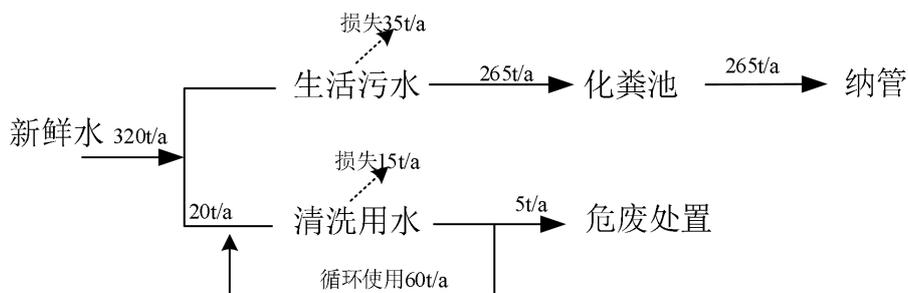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2-2~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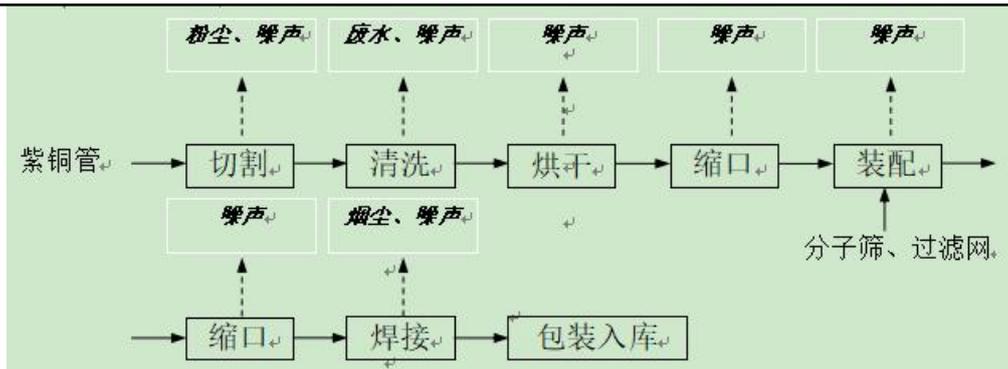


图 2-2 干燥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紫铜管通过切割成所需尺寸，将其放入振动研磨机内进行常温振动研磨除油清洗（研磨机尺寸为 $\phi 0.8 \times 0.4\text{m}$ ，药剂浓度约为 0.1~0.3%），之后使用热风离心烘干机烘干其水分（烘干使用电能），然后将管件的一段进行缩口，按照其他配件后再将另一端缩口，再经气焊（使用焊丝和焊条）接后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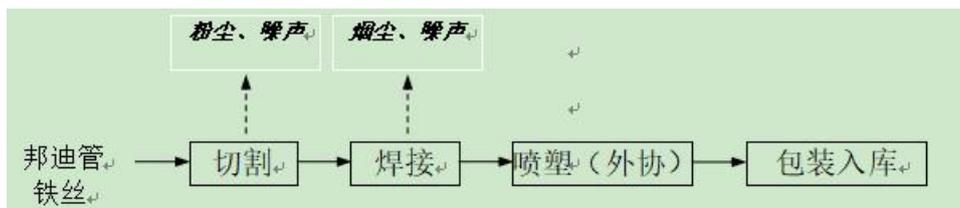


图 2-3 冷凝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邦迪管和铁丝通过切割成所需尺寸，再经焊接后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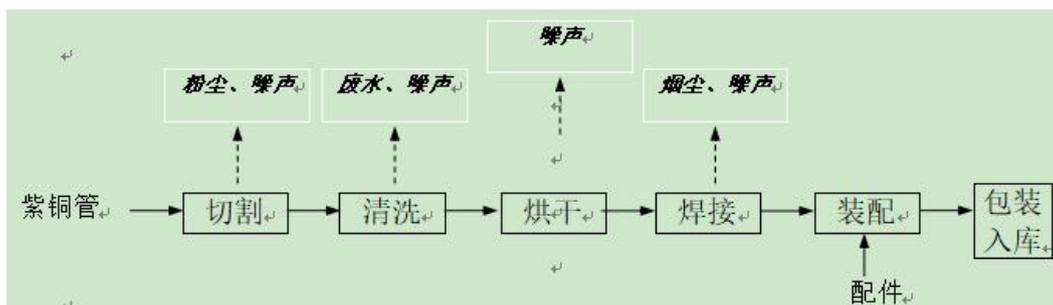


图 2-4 单向阀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紫铜管通过切割成所需尺寸，将其放入振动研磨机内进行常温振动研磨除油清洗（研磨机尺寸为 $\phi 0.8 \times 0.4\text{m}$ ，药剂浓度约为 0.1~0.3%），之后使用热风离心烘干机烘干其水分（烘干使用电能），然后将管件的一段进行缩口，按照其他配件后再将另一端缩口，再经气焊（使用焊丝和焊条）接后即为成品。

四、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无清洗废液产生；其余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输送至定塘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焊接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

(1) 金属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切割等金加工过程均产生少量的金属尘，污染物产生较少，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2) 焊接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需要使用电焊作业，因此在生产过程将会有焊接烟尘产生，产生的少量焊接废气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 液化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液化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较少，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的措施：

- 1、对车间内的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加固、加装减震垫等措施；
- 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合理布置以及实体墙隔音措施；
-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次品、焊渣、空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清洗废液产生。

(1)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焊渣收集后资源综合利用。

(2) 空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编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最终去向
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固废	/	13.5t/a	12t/a	收集后资源综合化利用
焊渣	危险固废	900-252-12	0.1t/a	0.1t/a	
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5t/a	0.05t/a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t/a	0.5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75t/a	3.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以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象山县定塘镇峰北路 74 号，占地面积为 2411 平方米，总投资 950 万元。该项目主要生产干燥过滤器、冷凝器和单向阀，年产量为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要求，三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工作，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中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远低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占标率均未超过 10%。本项目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总体来看，本项目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的下风向最大浓度及敏感点浓度均较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环境空气质量仍将维持现有水平。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合计排放 558.75t/a，纳管至定塘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投产后，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噪声昼间预测值在 59.0~61.4dB(A)之间，其声环境质量仍可以维持现有水平，可见本项目噪声对声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对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生产项目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清楚，主要评价标准、功能保护目标确定适合，环保措施基本可行，总体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本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定塘镇峰北路 74 号选址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属新建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2411 平方米，租用象山灵星制冷配件厂的闲置厂房，并购置全自动数控旋压机、振动研磨机、热风离心烘干机等设备，投产后形成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的生产能力。为确保该工程的顺利实施，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项目建设营运期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以提高成材率和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企业自建一座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采用混凝反应+多介质过滤的工艺处理，处理后达到 GBT 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后，作为清洗补充水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得外排，污泥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定塘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3、企业设置专用的金加工车间，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液化气燃烧废气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上述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建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4、厂房四周采用实墙封闭，窗户采用隔声门窗，生产过程做到关窗作业；在营

运中加强对各种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加强管理，制定操作规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5、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焊渣、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清洗废液和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和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

四、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督促其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2411 平方米，租用象山灵星制冷配件厂的闲置厂房，并购置全自动数控旋压机、振动研磨机、热风离心烘干机等设备，投产后形成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的生产能力。	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定塘镇峰北路 74 号。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租用象山灵星制冷配件厂的闲置厂房，并购置全自动数控旋压机、振动研磨机、热风离心烘干机等设备，投产后形成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防治措施		
企业自建一座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采用混凝反应+多介质过滤的工艺处理，处理后达到 GBT 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后，作为清洗补充水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得外排，污泥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定塘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满足 GBT 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输送至定塘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
废气防治措施		
企业设置专用的金加工车间，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液化气燃烧废气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上述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建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生产过程切割等金加工过程均产生少量的金属尘，污染物产生较少，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液化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较少，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	符合

	界西侧约 135m 的定塘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	
噪声防治措施		
<p>厂房四周采用实墙封闭，窗户采用隔声门窗，生产过程做到关窗作业；在营运中加强对各种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加强管理，制定操作规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p>	符合
固废防治措施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焊渣、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清洗废液和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和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及次品、焊渣收集后资源综合利用；空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符合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验收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分析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均做了质控样品分析。采样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偏差范围内，质控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6157-1996	2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废气和噪声使用的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H100	正常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8	正常
废气	颗粒物	分析天平	AL204	R011	正常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371	正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项目在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2#	生活废水	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	共 2 天，4 次/天
★10#	生产废水	排放口	pH、COD _{Cr} 、SS	共 2 天，1 次/天

二、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废气监测断面，具体的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焊接废气	出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四周	○3#-○5#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夜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 (A)，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周期
厂界四周	○6#-○9#	昼夜	2 天

四、项目监测点位

本项目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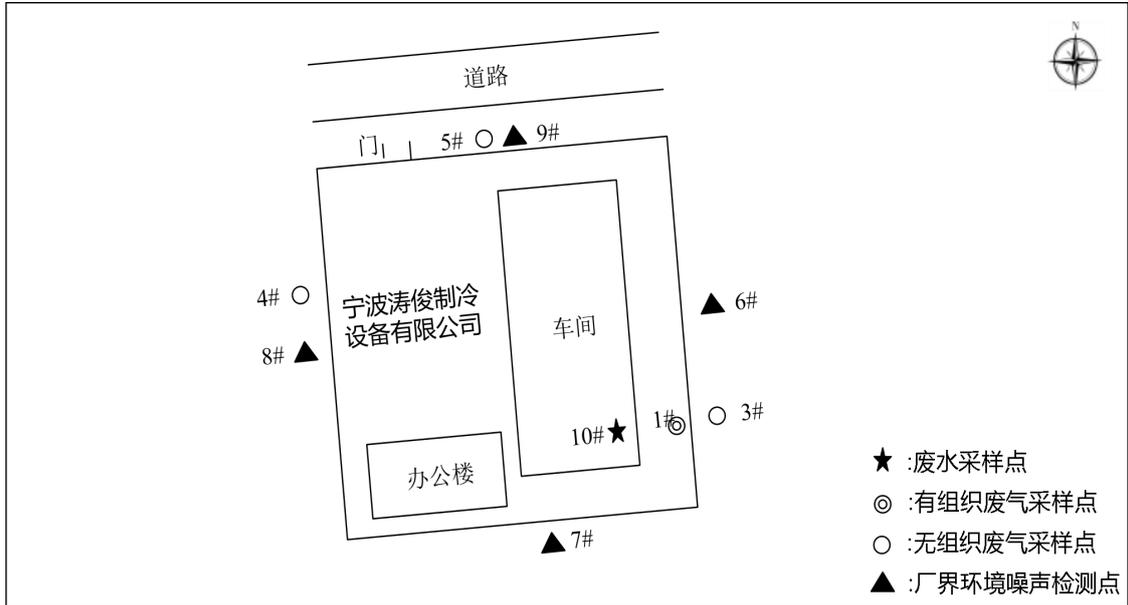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6月03~04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运行，工况稳定，详见表7-1。同时，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0-06-03	2020-06-04
年产量	年产160万支干燥过滤器、10万片冷凝器和150万支单向阀	
年生产天数	300天	
折合日产量	0.53万支干燥过滤器，0.033万片冷凝器，0.5万支单向阀	
监测当天产量	0.43万支干燥过滤器，0.027万片冷凝器，0.41万支单向阀	0.45万支干燥过滤器，0.028万片冷凝器，0.42万支单向阀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82	84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值无量纲)		
			pH值	COD _{Cr}	SS
10#生产废水	2020-06-03	第一次	7.37	82	23
	2020-06-04	第一次	7.39	74	20
标准限值		—	6.5~9	—	30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表7-3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值无量纲)		
			pH值	COD _{Cr}	氨氮
2#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0-06-03	第一次	6.66	29	0.862
		第二次	6.91	31	0.840
		第三次	6.84	29	0.764
		第四次	6.72	26	0.726
		日均	—	29	0.798
	2020-06-04	第一次	6.60	23	0.846
		第二次	6.54	22	0.759

	第三次	6.73	25	0.802
	第四次	6.69	21	0.751
	日均	—	23	0.790
最大日均值	6.54~6.91		29	0.79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满足GBT 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pH值 6.54~6.91，其它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COD_{Cr}29mg/L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 0.798mg/L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焊接废 气出口	2020-06-03	第一次	496	<20	4.96×10 ⁻³
		第二次	491	<20	4.91×10 ⁻³
		第三次	498	<20	4.98×10 ⁻³
	2020-06-04	第一次	487	<20	4.87×10 ⁻³
		第二次	480	<20	4.80×10 ⁻³
		第三次	490	<20	4.90×10 ⁻³
最大值			—	<20	4.98×10⁻³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6。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2020-06-03	3#上风向	第一次	0.200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183
	4#下风向	第一次	0.333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300
	5#下风向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300
		第三次	0.317
2020-06-04	3#上风向	第一次	0.183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183
	4#下风向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317
	5#下风向	第一次	0.333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317
最大值			0.333
标准限值			1.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06-03	第一次	东南	1.9	24.6	100.6	阴
	第二次	东南	2.0	25.8	100.6	阴
	第三次	东南	1.8	25.4	100.6	阴
2020-06-04	第一次	西南	1.6	24.3	100.5	阴
	第二次	西南	1.5	25.1	100.5	阴
	第三次	西南	1.3	25.3	100.5	阴

废气小结: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 本项目焊接废气排放口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 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0.33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6#	厂界东侧	2020-06-03	59.0	49.4
7#	厂界南侧		57.2	46.8
8#	厂界西侧		56.6	45.9
9#	厂界北侧		57.5	46.7
6#	厂界东侧	2020-06-04	59.2	49.6
7#	厂界南侧		57.7	47.3
8#	厂界西侧		56.6	46.0
9#	厂界北侧		57.6	46.2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噪声小结: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满足GBT 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pH值范围、COD_{Cr}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焊接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金属边角料及次品、焊渣收集后资源综合利用；空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5、总结论

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象山县定塘镇峰北路 7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浙象环石许〔2019〕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 染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265	0.00126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浙象环石许[2019]12号

关于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对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生产项目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清楚,主要评价标准、功能保护目标确定适合,环保措施基本可行,总体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本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定塘镇峰北路 74 号选址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属新建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2411 平方米,租用象山灵星制冷配件厂的闲置厂房,并购置全自动数控旋压机、振动研磨机、热风离心烘干机等设备,投产后形成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的生产能力。为确保

该工程的顺利实施，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项目建设营运期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以提高成材率和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企业自建一座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采用混凝反应+多介质过滤的工艺处理，处理后达到GB18918-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后，作为清洗补充水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得外排，污泥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定塘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3、企业设置专用的金加工车间，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液化气燃烧废气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上述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建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4、厂房四周采用实墙封闭，窗户采用隔声门窗，生产过程做到关窗作业；在营运中加强对各种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加强管理，制定操作规范。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5、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焊渣、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清洗废液和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和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

四、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督促其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 环保 金属制品加工 环评 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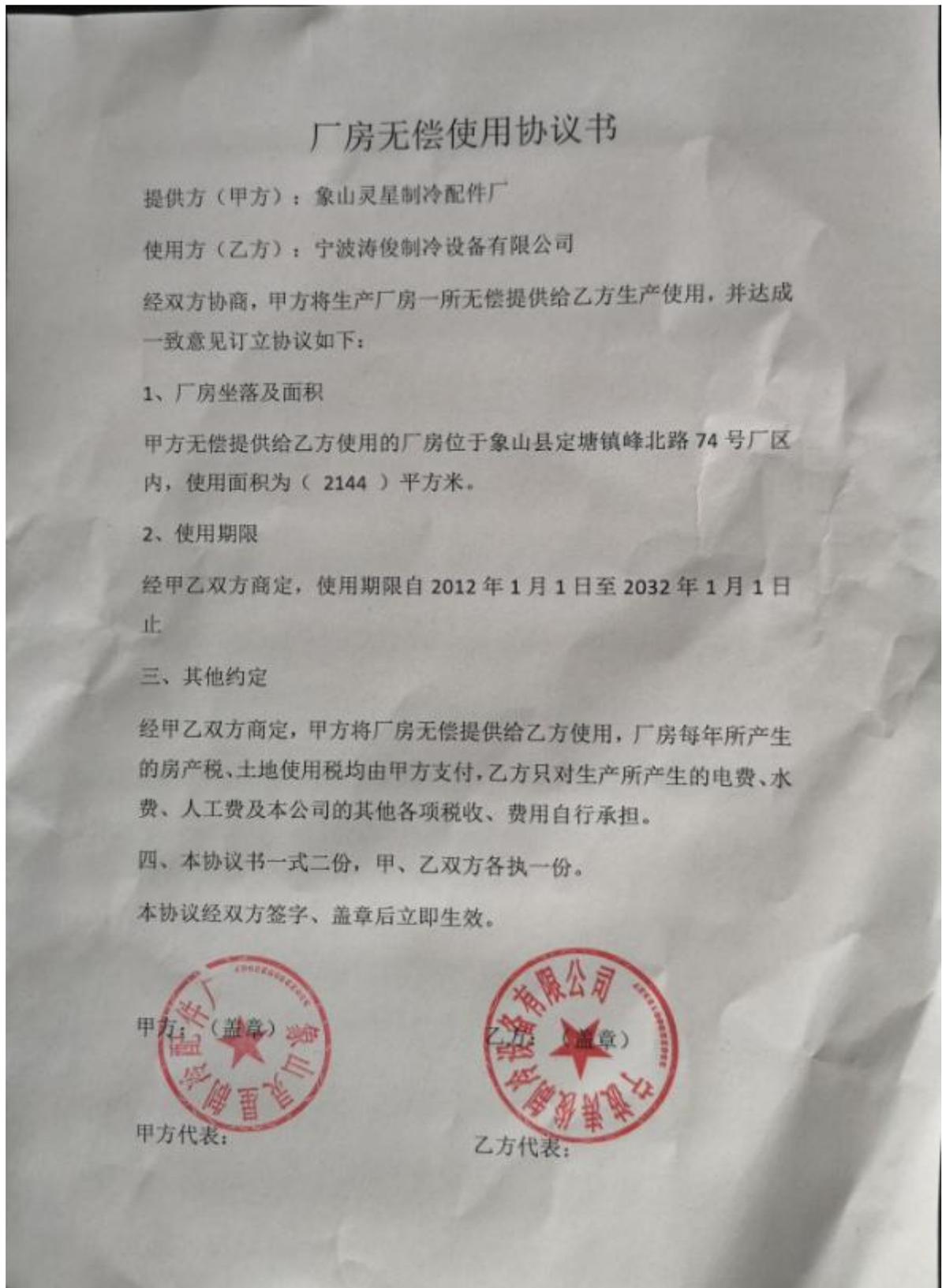
附件 2：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h2>(副 本)</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587470262J (2/2)	
名 称	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象山县定塘镇峰北路 74 号
法定代表人	俞俊杰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1 月 10 日
营 业 期 限	2012 年 01 月 10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制冷设备及配件制造、批发、零售；制冷设备生产技术研发；五金机械、水暖管件、汽车零部件、小家电、塑料制品、卫生洁具及配件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03 月 0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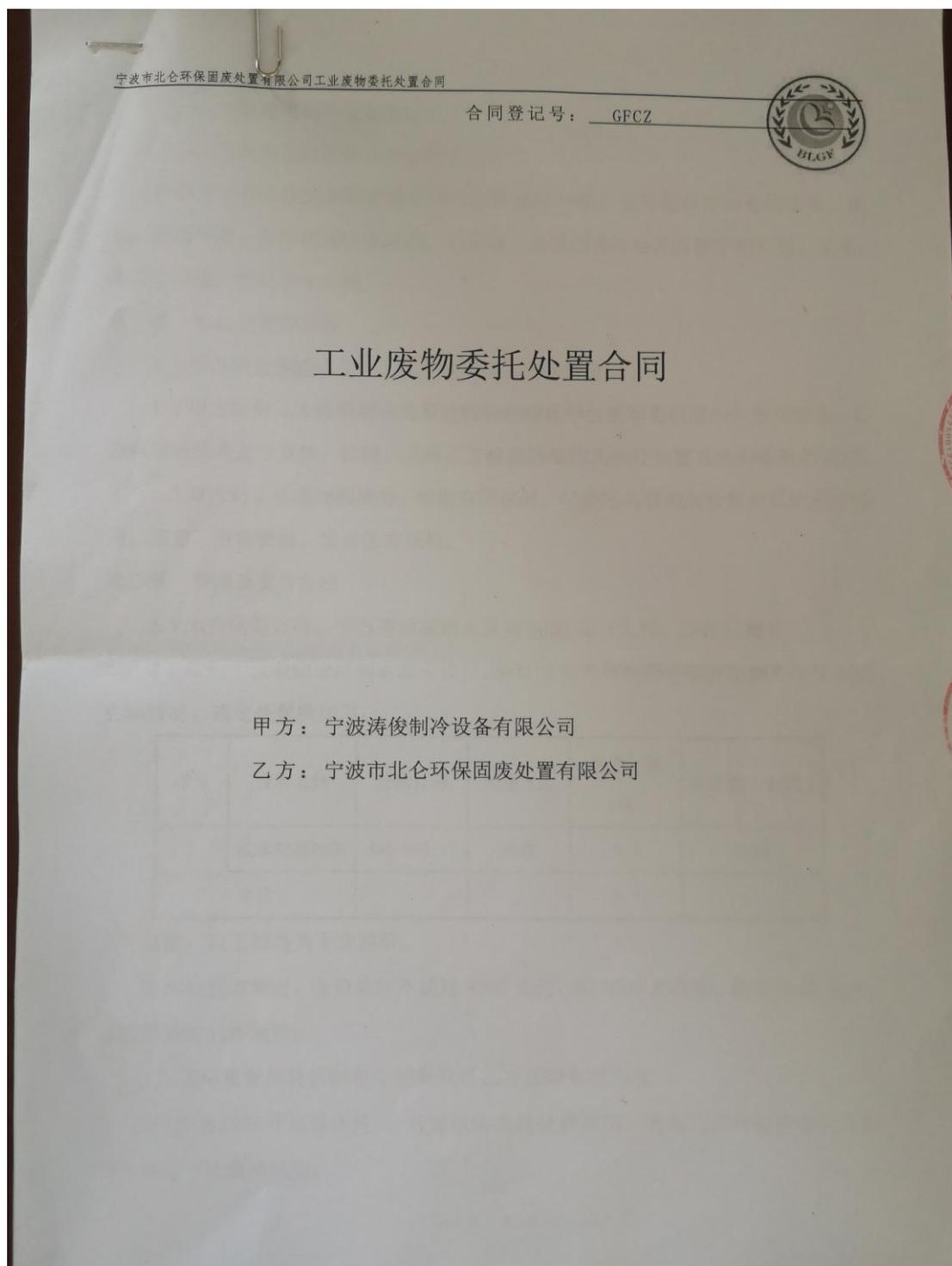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4：危废协议





甲方：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0.7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填埋	0.7	2000
合计				0.7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0日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象山县定塘镇峰北路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74号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门户商务大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象山石浦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366267682005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25587470262J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700

邮编：315833

电话：0574-65911385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65911385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0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合同补充



合同登记号 F20040364798X00

甲方：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 2020 年 4 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 F20040364798X00）”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 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0.05	4000
2	清洗废液	336-064-17	填埋	0.5	3000
合计				0.5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一、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二、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三、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

授权代表: 刘晶晶

签订日期: 2020.9.28

授权代表:



附件 5：检测报告

第 2 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9 月 30 日，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定塘镇峰北路 74 号。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租用象山灵星制冷配件厂的闲置厂房，并购置全自动数控旋压机、振动研磨机、热风离心烘干机等设备，投产后形成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05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凝器和 150 万支单向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6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浙象环石许〔2019〕12 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6%。

（四）验收范围

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支干燥过滤器、10 万片冷

凝器和150万支单向阀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于生产，无清洗废液产生；其余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输送至定塘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焊接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切割等金加工过程均产生少量的金属尘，污染物产生较少，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液化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较少，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车间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落实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及次品、焊渣收集后资源综合利用；空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

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03日、06月0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报告编号：远大检测[2020]第（039）号）：

（一）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满足GB/T 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二）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焊接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均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企业应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 2) 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妥善做好危废收集、存储和转移等各环节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 3) 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30日

第 3 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06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和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09 月完成。2020 年 09 月 30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可信。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环境影响报告表-(表 7 环境影响分析),实际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界西侧约 135m 的定塘镇,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宁波涛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公示证明